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十三条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食品固定摊贩、流动摊贩需提供身份证和健康证；30平米以下小食杂店、餐饮服务者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健康证、身份证、房屋证明。

三、申请要件

1.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申请书》（一式1份）；

2.经营者的身份证明（一式1份）；

3.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（一式1份）；

4.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登记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（一式1份）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0315-8890557